

活动协议书补充协议

2018年7月9日

公 司: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 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
 姓 名: 郭海燕
 电 话: 86 138 1099 5220
 邮 箱: guohaiyan@cct.cn

关于: 租赁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场地及入住酒店事宜

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5日

尊敬的郭女士:

您好! 感谢贵公司选择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作为活动的场地。

根据双方的友好协商, 应贵方要求, 我们拟定了以下协议补充及修改说明, 并希望得到您的确认。

1. 活动场地安排

原定:

日期	时间	活动名称	场地	摆台	保底人数	场地租金/餐饮价格(人民币)
7月14日	08:30 17:30	会议	大宴会厅3厅	课桌式	90	人民币 15,000 元/天

更改为:

日期	时间	活动名称	场地	摆台	保底人数	预计人数	场地租金/餐饮价格(人民币)
7月13日	17:30-21:30	自助晚餐	酷咖啡	自助式	50	55	人民币 198 元/位
7月14日	08:30-17:30	会议	大宴会3厅	课桌式	100	100	人民币 15,000 元/天
	10:00-10:30	上午茶歇	大宴会3厅 廊厅	站立式	70	70	人民币 60 元/位
	12:00-13:30	自助午餐	酷咖啡	自助式	80	85	人民币 150 元/位
	17:30-21:30	自助晚餐	海滨餐厅草坪	自助式	80	85	人民币 300 元/位
7月15日	12:00-13:30	中式简餐	酷咖啡	现有	20	20	人民币 150 元/位

Initials: _____

256 Binhai Road, Xiuying District, Haikou 570311, Hainan Province, China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6 号 邮编: 570311
 Tel 电话 (86 898) 6870 7799 Fax 传真 (86 898) 6872 2111 www.shangri-la.com



2 / 3 页

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2018 年 7 月 13 日-7 月 15 日

预计消费合计：	人民币 71,340 元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预付款

贵方可以选择现金、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将预付款项转至以下帐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6010007571784XH

纳税人名称：海口国宾馆开发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256 号

公司电话：0898-6870779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政务中心支行

银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五源河新区综合楼文体中心首层

账 号：2201 0794 0900 0007 866

原定：

贵方应按下列时间表支付如下预付款项：

付款期	支付金额
2018 年 7 月 3 日前	支付共计人民币 55,000 元作为第一笔预付款。
此次活动报到当天 即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	交足客房、餐饮、场地租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（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）的在店押金。
此次活动离店当天 2018 年 7 月 15 日	结算客房、餐饮、场地租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（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）。

现更改如下：

房间费用人民币 54,520 元+会议服务人民币 15,000 元+餐饮服务人民币 56,340 元

预计总消费：人民币 125,860 元

付款期	支付金额
2018 年 7 月 3 日前	支付共计人民币 55,000 元作为第一笔预付款。
此次活动到店前 2 天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	进一步支付相当于客房、场地租金和餐饮预计总费用(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)的 45%，共计约人民币 56,000 元。
此次活动报到当天 即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	交足客房、餐饮、场地租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（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）的在店押金。
此次活动离店当天 2018 年 7 月 15 日	结算客房、餐饮、场地租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（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）。

Initials: _____

256 Binhai Road, Xiuying District, Haikou 570311, Hainan Province, China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6 号 邮编：570311
Tel 电话 (86 898) 6870 7799 Fax 传真 (86 898) 6872 2111 www.shangri-la.com





3 / 3 页

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2018 年 7 月 13 日-7 月 15 日

除非获本酒店预先批核信用额并建立信用户口，否则贵公司须在收到本酒店付款通知后立即支付活动全款。

以上的内容将被视为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的补充说明。此说明中未涉及之必要合同条款将完全参照已签署合同执行。在得到贵方确认后，此补充说明将与原合同同时生效，本补充协议系原《活动协议书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该《活动协议书补充协议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此次活动最新安排及消费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贵公司收到此更改协议后，本协议中所提出的要约有效期至 **2018 年 7 月 10 日** 止。贵公司逾期未有接受要约者，本酒店将撤回要约并有权取消为此次活动安排的更新，而无需通知贵公司。

贵公司若接受此协议的条款，请于正副本的每一页签名并盖章确认，然后将原件交还本酒店。如本酒店未有在上述限期或之前收到正式签署的协议，本协议将告失效。

酒店

海口国宾馆开发有限公司
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公司

辜晓晖
辜晓晖
宴会及会议统筹经理

活动主办方

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郭海燕
项目经理
日期

孟丽娜
孟丽娜
宴会及会议统筹总监

付菊霞
付菊霞
市场营销部总监
日期